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彦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在 2024 年年度任职期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

化建议，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认真履行职责。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 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 2 次 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崔彦军	13	13	0	0	否	2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发表意见
2024. 6. 21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投资成都比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	发表意见类型
审计委员会	8	8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同意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1	1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

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明确了双方职责和范围。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每一项议案，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了北交所举办的线上培训，包括“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题培训”等，切实加强了自身履职能力。

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2025 年度，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

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彦军

2025 年 4 月 15 日